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 148 號
承辦人：會務幹事　簡家茵
電話：03-4735756　傳真：03-4735752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3）桃汽櫃貨崇字第 02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汽車保險「見費出單」案，敬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.2.21 全櫃聯總字第 103011 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線

理事長 許崇文

收文章 103年2月24日 總號 044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 0910-267784
電　　話：02-23702103　傳真：02-23893886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10301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車險「見費出單」事。

說明：一、報載「車險『見費出單』確定今年上路」如附件1。

二、102.5.1黃昭順立委假立法院1110會議室召開「汽車保險實施見費出單」疑慮協調會，會中結論:正式施行前應和相關產業團體充分溝通瞭解。但迄今未曾有過溝通或說明會。

三、以電話先行向張主任報告此事，承蒙張主任從中協三、調，產業公會擬於103.3.5召開說明會如附件2，請各相關公會踴躍參加討論。

正本:黃昭順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

本會會員公會(高雄市除外)

貨運全聯會、路線全聯會、遊覽車客運全聯會

理事長范振勝

TO: 02-2358-6790
ATTN: 張主任 正凱先生

FM: 貨櫃全聯會
李昭沖 2/13

車險收費出單 確定今年上路

中時電子報 [illegible] | 中時電子報 – 2014年2月8日 上午5:50

工商時報【記者黃惠聆／台北報導】

延宕多時車險「收費出單」，終於在金管會發函確認方向後，確定今年一定上路，產險公會理事長戴英祥7日表示，最快在上半年即可以啟動，產險業者確定收到款項後，才會發出保單。

這項新制度先前在部分車商公會反對、甚至向公平會檢舉，使得「收費出單」實施日期一延再延，戴英祥表示，這項措施早在民國99年，金管會就要求產險公會研議推動，到現在已快三年多，收到保費再發出保單，符合目前商業制度，但由於早年允許先出單再收費，造成現在要改回正常方式，阻力重重。

金管會在1月底已發文給產險公會，確認該案應回歸保險法21條規定後，「收費出單」制度在今年確定會實施，至於「收費出單」會對於某一些運輸業者收費條件改變，金管會也希望產險公會和業者取得某些共識後，即可以報金管會實施，快一點甚至在今年上半年即可以實施。

「收費出單」案實施日期在去年可說是一波四折，從原本的5月、延至7月再延至9月，最後產險公會甚至不敢說日期，只表示「年底可望實施」。

產險公會秘書長沙克興說，目前確定這項新制度從原先規劃為產險公會自律規範，改為由金管會將其為納入產險公司內稽內控制度，來排除相關爭議。換言之是，現今是由金管會出面要求落實收費出單。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03)產汽議字第 01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名　　稱：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制度說明會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〇分
地　　點：產險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）
主 持 人：戴理事長英祥
　　陳主任委員伯燿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秘書淑燕　　(02)2507-1566 分機 109

出席單位：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　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　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
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　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

備　　註：檢附報名表乙份(場地有限僅容納 60 人)，請於 103.2.25(二)中午前回覆公會吳貞儀小姐(電話：2507-1566 分機 156)。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呈：一、鄭理事長崇立知照。
二、請鄭理事長崇立參加。
謝金文參加。
呈閱
103.2.21

檢	日期103年2月21日
文	036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「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制度說明會」報名表

一、出席單位：

二、經辦人員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三、請於103.2.25(星期二)中午報名截止前，將本報名表傳真：(02)2507- 4095

或E-MAIL：car@nlia.org.tw至汽車險委員會。

時　　間：103.3.5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地　　點：產險公會 13 樓會議室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

姓名	備註